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和义务，充分发挥公司审计委员会职能，现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阳秋林女士、独立董事胡型女士、非独立董事王翔先生，其中阳秋林女士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各成员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2024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万平女士、独立董事张颖先生和非独立董事丁婷女士 3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比超过二分之一，并由具备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万平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职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亲自参加了各次会议，会议议案全部审议通过。具体会议的召开和审议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29 日	审议《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5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

		议案》《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第三次会议	2024年8月23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第四次会议	2024年10月28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第一次会议	2024年11月15日	审议《关于拟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与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和评估，就年报审计整体工作情况、内控评价工作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充分交流并达成一致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二）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

营成果，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职能和作用，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等规定，积极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内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四）协调公司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履职规范及要求，积极组织协调公司财务部等相关业务部门与审计机构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和审计方法等方面进行沟通协商，及时关注审计工作进展，协助公司顺利开展审计工作。

（五）监督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六）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审查龙坤祥先生的任职资格、履职能力、品德素养等情况，同意聘任其为公司财务总监，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发挥了指导、协调、监督作用，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促进了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

2025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坚持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相关部门及审计机构的沟通，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作用，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

特此报告！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